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他字第8號

被裁定人即

原告 乙○○

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甲○○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因原告前經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叁佰叁拾叁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所明定。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參照）。未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亦為

01 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

02 二、經查：

03 (一)受裁定人即原告乙○○與被告甲○○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因
04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
05 訴訟救助，原告暫免繳納。前開事件經兩造和解成立，訴訟
06 費用各自負擔，業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婚字第141號、11
07 3年度家救字第55號卷宗核閱屬實。本件程序業已終結，應
08 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9 額。

10 (二)又前開事件係受裁定人合併請求離婚、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
11 義務行使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2 及應徵收之費用如下：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起訴，應
13 徵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4 務之行使負擔部分，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
15 應徵聲請費1,000元，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屬聲請酌定子女親
16 權之非財產權關係並為財產上請求，故不另徵裁判費，是本
17 件受裁定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共計為4,000
18 元，另因兩造成立和解，按首開規定，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
19 人負擔並得請求退還3分之2費用，於扣除此應退還金額，受
20 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333元【計算式：400
21 0×1/3=1333，小數點四捨五入】，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受
22 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

2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